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2號

原告 九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念娟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被告 鼎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2,40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萬2,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至109年2月5日間，因訴外人蕎麥櫻有限公司（下稱蕎麥櫻公司）向伊訂購黑珍珠粉圓共7批，仍進而向被告定作，並約定使用透明真空袋包裝（下稱系爭契約），然其中第5、6批黑珍珠粉圓（下稱系爭粉圓），共2,352包，被告並未使用透明真空袋，而係以印有其公司名稱之真空袋代替，伊以此交付系爭粉圓與蕎麥櫻公司，交付方法為依照蕎麥櫻公司之指示逕行出貨至日本。惟因系爭粉圓並未以透明真空袋包裝，不符日方要求之規範，以致蕎麥櫻公司之後手清田麵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清田公司）遭日方求償，清田公司嗣後遂轉向蕎麥櫻公司求償，蕎麥櫻公司於賠償清田公司後，復向伊求償，經臺灣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489號判決伊應賠償蕎麥櫻公司新

01 臺幣（下同）111萬9,294元，及自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擔訴訟費用由伊負
03 擔。伊即於判決確定後之111年5月4日賠償蕎麥櫻公司上開
04 本金、利息（算至111年5月4日）及訴訟費用，共119萬2,40
05 6元。伊所受上開損害，係因被告所為給付有瑕疵所致，被
06 告自應負加害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
07 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利息賠償伊119萬2,406元等語，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2,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雖未以透明真空袋包裝系爭粉圓，惟此並不影
12 響系爭粉圓之品質，而仍可食用，後端廠商所受之損害應非
13 甚鉅，原告據以請求賠償，其金額實屬過高。又被告向伊定
14 作系爭粉圓，原告再售與蕎麥櫻公司，蕎麥櫻公司後轉售清
15 田公司，各該價格均不相同，其間之價差應非伊所應賠償之
16 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7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8 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交付以透明真空袋包裝黑
21 珍珠粉圓。

22 (二)被告依系爭契約所交付之系爭粉圓，並非以透明真空袋包
23 裝，而係以印有被告公司名稱之真空袋包裝。

24 (三)蕎麥櫻公司向原告求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25 字第3489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蕎麥櫻公司111萬9,294元，及自
26 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原告已依此於111年5月4日
28 賠償蕎麥櫻公司119萬2,406元（含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1
29 萬2,088元）。

30 四、本件爭點為：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論述如下：

31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03 7條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所造成之損害可
04 分為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
05 前者係指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有瑕疵，以致該工作本身之價
06 值或效用減少或滅失，定作人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後者則指
07 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不但有瑕疵，且因其瑕疵而致定作人
08 之人身或財產等固有益，遭受履行以外之其他損害（最高
09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承攬工作
10 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時，定作人
1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
12 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
13 應優先適用，惟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
14 給付之損害（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5 照），亦即民法第495條第1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僅限於
16 因承攬工作本身瑕疵給付所生履行利益之損害，不包括加害
17 給付之固有利益損害在內，此際應回歸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
18 項規定。

19 (二)經查，系爭契約之性質，依當事人之真意，應係側重於勞務
20 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即交付客製化黑珍珠粉圓及以透明真
21 空袋包裝，而為承攬契約。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粉圓，並未依
22 照兩造間之約定以透明真空袋包裝，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因
23 不合於原告所轉售之日方廠商規範而遭銷毀，有系爭粉圓照
24 片及清田公司之請求書為證，此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民事卷宗查明屬實，足認被告所交付
26 之系爭粉圓確有欠缺約定品質之瑕疵。又原告因系爭粉圓包
27 裝之瑕疵，遭蕎麥櫻公司求償111萬9,294元本息，並已賠償
28 蕎麥櫻公司119萬2,406元（含訴訟費用1萬2,088元），有前
29 開判決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明無訛，復
30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確受有119萬2,406元之損害。

31 (三)原告所受上揭損害，係因系爭粉圓包裝之瑕疵而受蕎麥櫻公

01 司求償所生，蕎麥櫻公司之損害則係基於同一原因受清田公
02 司求償所生，清田公司求償之內容為保管及銷毀系爭粉圓等
03 作業費用，有前開請求書為證，此等損害並非因系爭粉圓本
04 身（含包裝）瑕疵給付所生之履行利益損害，亦即該瑕疵給
05 付所造成之損害，並非系爭粉圓（含包裝）之價值及預期之
06 獲利，毋寧係遭蕎麥櫻公司求償而生之自身財產減損，故本
07 件原告所受之損害應屬加害給付所生之固有利益損害，是揆
08 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
09 求被告賠償119萬2,406元，即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系爭粉
10 圓本身並無瑕疵，且其為原告製作爭粉圓，原告出售系爭粉
11 圓與蕎麥櫻公司，蕎麥櫻公司再轉售清田公司，其價格各不
12 相同，其間之價差非其所應賠償之範圍等語，然查，被告既
13 不爭執兩造間已明確約定系爭粉圓必須以透明真空袋包裝，
14 則此項約定即成為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被告違反此主給
15 付義務，即應負擔不完全給付責任，且上揭損害係固有利益
16 之損害，已如前述，則定作系爭粉圓與轉售之價差等履行利
17 益，即與本件原告求償之金額無關，而不必扣除，被告上開
18 抗辯，自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其119萬2,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
21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4 併准許之。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8 法官 劉千瑜
29 法官 高世軒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潘豐益